

## 哪些属于水利设施用地？

- 1、水利工程用地：包括挡水、泄水建筑物、引水系统、尾水系统、分洪道及其附属建筑物，附属道路、交能设施，供电、供水、供风、供热及制冷设施。
- 2、水库淹没区。
- 3、堤坝工程。
- 4、河道治理工程。
- 5、水闸、泵站、涵洞、桥梁、道路工程及其管护设施。
- 6、蓄滞洪区、防护林带、滩区安全建设工程。
- 7、取水系统：包括水闸、堰、进水口、泵站、机电井及其管护设施。
- 8、输（排）水设施（含明渠、暗堰、隧道、管道、桥、渡槽、倒虹、调蓄水库、水池等）、加压（抽、排）泵站、水厂。
- 9、防汛抗旱通信设施，水文、气象测报设施。
- 10、水土保持管理站、科研技术推广所（站）、试验地设施。

## 供应设施用地有哪些？

供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等工程设施的用地。  
如水厂、变电站所、高压输电线走廊、储气站、大型锅炉房等所需的用地。在城市规划中，习惯将电厂、煤气厂用地归入工业用地。